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30001161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33477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 遴選優秀選手及教練實施培訓及參加比賽, 俾利於 2024 年第 3 3 届巴黎 奥林匹克運動會奪取獎牌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

(一) 資格條件

- 1、需持有國家(A)級教練證者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- 2、 需為本會準備參加 2024 第 3 3 屆巴黎奧運會培訓隊教練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

- 一遊選名額:男、女教練共2至3名(含總教練1名)(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)。
- 2、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遴選之,並編排其先後順序作為代表隊教練產生之依據。
- 3、其排序以2024年6月18日當日中華代表隊男、女選手世界排名最優者 之教練優先考量。
- 4、如男女選手世界排名相同時,則以2024年6日18日當日團體世界排名 擇優遴選。

五、 選手遴選

(一) 參加團體資格賽選手依 113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順序代表參加(依國際桌總規定

(二)參加奧運團體代表隊之選手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當日世界排名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加(不限參加團體資格賽之選手,惟必須是年度排名之選手)。

(三) 參加單打個人賽之選手

- 1、依國際桌總規定,取得團體資格之國家,自動取得2個單打參賽資格。該兩名選手為2024年6月18日當日世界排名最高之前兩名者(不限參加團體資格賽之選手,惟必須是年度排名之選手)。
- 2、如未取得團體賽資格,其單打參賽資格將依國際桌總規定參加資格賽或世界排名取得。

(四) 參加男女混合雙打之選手

參賽資格將依國際桌總規定參加資格賽或世界排名取得。

※國際桌總特殊規定:取得混雙參賽資格者,該選手為團體賽之「當然成員」。

(五)各項目參賽資格如有未盡事宜,以國際桌總公布之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 匹克運動會」參賽資格規定辦理。

六、 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;倘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;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,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,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-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 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 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;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 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下階段 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,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- 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 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遊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